

北京银泰公益基金会

审计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附表：

1、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2020 年度业务活动表

3、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

三、财务报表附注

四、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五、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复印件

六、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七、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银泰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查询

防伪编号：**2021030128001**

报告文号：中廉审字【2021】第0035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银泰公益基金会

报告类型：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审计机构：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名注册会计师：温泉（主任会计师）、张燕燕（中国注册会计师）



扫描二维码查询真伪

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10-58204880

事务所网址：<http://www.zhongliancpa.com>

事务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万达广场5号楼17层



【中廉公众号】

审 计 报 告

中廉审字[2021]第 0035 号

北京银泰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银泰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银泰公益基金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温泉
410300050058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燕燕
110003740038

附表 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银泰公益基金会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货币资金	1	4,620,122.58	3,678,670.75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4,059.34	4,624.73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26,800.25	31,934.38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383.34	1,319.96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4,620,122.58	3,678,670.75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31,242.93	37,879.07
长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	---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	-	长期应付款	34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		---	---	长期负债合计	36	-	-
固定资产原价	13						
减:累计折旧	14			受托代理负债:		---	---
固定资产净值	15	-	-	受托代理负债	37		
在建工程	16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31,242.93	37,879.07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	-				
无形资产:		---	---				
无形资产	20			净资产:		---	---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1,213,379.65	3,640,791.68
受托代理资产:		---	---	限定性净资产	40	3,375,500.00	
受托代理资产	21			净资产合计	41	4,588,879.65	3,640,791.68
资产总计	22	4,620,122.58	3,678,670.7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4,620,122.58	3,678,670.7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附表 2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银泰公益基金会

2020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	-	-	-	-	-
其中:捐赠收入	1	4,050,000.00	2,500,000.00	6,550,000.00	3,050,000.00	10,274,300.00	13,324,300.00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			-
其他收入	7	15,634.72		15,634.72	13,209.50		13,209.50
收入合计	8	4,065,634.72	2,500,000.00	6,565,634.72	3,063,209.50	10,274,300.00	13,337,509.50
二、费用		-	-	-	-	-	-
(一)业务活动成本	9	6,851,952.00		6,851,952.00	13,735,267.00		13,735,267.00
(二)管理费用	14	458,689.99		458,689.99	549,448.08		549,448.08
(三)筹资费用	15			-			-
(四)其他费用	16			-	882.39		882.39
费用合计	17	7,310,641.99	-	7,310,641.99	14,285,597.47	-	14,285,597.47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8	2,500,000.00	-2,500,000.00	-	13,649,800.00	-13,649,800.00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9	-745,007.27	-	-745,007.27	2,427,412.03	-3,375,500.00	-948,087.9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附表 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北京银泰公益基金会

2020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6,550,000.00	13,20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5,634.72	13,209.50
现金流入小计	7	6,565,634.72	13,213,209.5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6,851,952.00	13,416,083.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418,758.97	535,495.94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50.00	198,000.00
支付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27,201.29	5,082.39
现金流出小计	12	7,297,962.26	14,154,661.33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732,327.54	-941,451.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732,327.54	-941,451.8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北京银泰公益基金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银泰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于2014年03月17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注册资金为2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110000094560577C,法定代表人为买迎利。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银泰写字楼M(4)层。

业务主管单位:无。

业务范围:资助孤残儿童助养、医疗救助;支持灾害救助及灾后恢复、重建;支持公益慈善的教育与环境生态保护;开展公益事业的相关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会无分支和代表机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六）应收款项

本基金会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1、坏账准备核算方法：直接转销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2、坏账确认标准

（1）债务人死亡或破产，以其遗产或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2）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七）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基金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本基金会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即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5 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3 年	5.00%	31.67%

4、不计提折旧的资产

本基金会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

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文物文化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九）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本基金会对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1）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会；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本基金会按以下方法确认：

（1）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2) 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 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4)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5) 本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为收入。

(十一)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的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1、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筹资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其他费用核算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币种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现 金	人民币	8,257.88	8,257.88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611,864.70	3,670,412.87
合 计	-	4,620,122.58	3,678,670.75

(二) 短期投资

无。

(三) 应收款项

无。

(四) 预付账款

无。

(五) 存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库存商品	-	322,300.00	322,300.00	-
合 计	-	322,300.00	322,300.00	-

(六) 待摊费用

无。

(七) 长期股权投资

无。

(八) 固定资产

无。

(九) 应付款项

序号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占应付款项总 额的比例 (%)	账面余额	占应付款项总 额的比例 (%)
1	应付账款	-	-	-	-
2	其他应付款	4,059.34	100.00	4,624.73	100.00
	合 计	4,059.34	100.00	4,624.73	100.00

1、应付账款

无。

2、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4,059.34	4,624.73
合 计	4,059.34	4,624.73

(2)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对应的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年末余额	比例 (%)	形成时间	未支付原因
1	代扣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2,756.73	59.61	2020 年 12 月	社保及公积金
2	中国银泰-工会经费	1,848.00	39.96	2020 年 10-12 月	工会经费
3	个人-工会会费	20.00	0.43	2020 年 12 月	工会会费
	合 计	4,624.73	100.00	—	—

(十) 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	26,800.25	534,566.47	529,432.34	31,934.38
合 计	26,800.25	534,566.47	529,432.34	31,934.38

(十一) 应交税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余额
个人所得税	383.34	12,793.39	11,856.77	1,319.96
合 计	383.34	12,793.39	11,856.77	1,319.96

(十二) 预收账款

无。

(十三) 净资产

1、净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1,213,379.65	16,713,009.50	14,285,597.47	3,640,791.68
限定性净资产	3,375,500.00	10,274,300.00	13,649,800.00	-
合 计	4,588,879.65	26,987,309.50	27,935,397.47	3,640,791.68

2、净资产变动原因分析

2020 年度较上年度净资产减少 948,087.97 元，其中当年收支结余 -948,087.97 元，形成净资产减少 948,087.97 元。

(十四) 捐赠收入

1、捐赠收入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捐赠收入	10,274,300.00	2,500,000.00
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3,050,000.00	4,050,000.00
合 计	13,324,300.00	6,550,000.00

2、接受捐赠情况

项 目	现 金	非现金	合 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13,200,000.00	124,300.00	13,324,30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3,200,000.00	124,300.00	13,324,30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	6,300.00	6,30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3,200,000.00	118,000.00	13,318,000.00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	-	-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	-	-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	-	-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	-	-

(1) 接受其他基金会捐赠

无。

3、大额捐赠收入

2020 年度本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13,324,300.00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00% 以上或者 500.00 万以上的大额捐赠单位或个人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杭州银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3,000,000.00	-	非限定性
杭州银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限定性（湖畔大学建设项目）
合计	13,000,000.00	-	

(十五) 提供服务收入

无。

(十六) 政府补助收入

无。

(十七) 投资收益

无。

(十八) 其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13,113.85	15,634.72
2019 年社保稳岗补贴	95.65	-
合计	13,209.50	15,634.72

(十九) 业务活动成本

1、业务活动成本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日常用品	-	1,952.00
捐赠项目成本	13,735,267.00	6,850,000.00
其中：湖畔大学建设项目	10,000,000.00	-
阮家桥村公益事业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中央厨房项目	100,000.00	-
杭州市萧山区戴村镇沈村文化馆专项建设项目	118,000.00	-
疫情防控项目	198,000.00	-
长江商学院发展项目	200,000.00	-
其他	119,267.00	3,850,000.00
合 计	13,735,267.00	6,851,952.00

2、资助其他基金会

受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 途
	现 金	非 现 金	
深圳市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	12,967.00	-	开展生态环境相关的公益活动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教育基金会	50,000.00	-	支持萧山区戴村镇教育事业
深圳市长江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000.00	-	支持长江商学院的发展
浙江湖畔大学创业研究基金会	10,000,000.00	-	支持湖畔大学建设
合 计	10,262,967.00	-	

3、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

项目名称	收 入	支 出					总 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湖畔大学建设项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	-	10,000,000.00
阮家桥村公益事业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	-	-	-	3,000,000.00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中央厨房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	-	-	-	100,000.00

杭州市萧山区戴村镇沈村文化馆专项建设项目	118,000.00	118,000.00	-	-	-	-	118,000.00
疫情防控项目	-	198,000.00	-	-	-	-	198,000.00
长江商学院发展项目	-	200,000.00	-	-	-	-	200,000.00
合 计	13,218,000.00	13,616,000.00	-	-	-	-	13,616,000.00

4、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 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支出比例 (%)	用 途
湖畔大学建设项目	浙江湖畔大学创业研究基金会	10,000,000.00	72.81	湖畔大学建设
阮家桥村公益事业项目	杭州市祥符镇阮家桥村经济合作社	3,000,000.00	21.84	支持阮家桥村孤残儿童、老年人福利事业，重大疾病身体助养及医疗救助；支持阮家桥村教育与环境生态保护及生态文明建设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中央厨房项目	杭州市拱墅区慈善总会	100,000.00	0.73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中央厨房建设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项目	武汉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198,000.00	1.44	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杭州市萧山区戴村镇沈村文化馆专项建设项目	杭州市萧山戴村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18,000.00	0.86	文化馆专项建设
长江商学院发展项目	深圳市长江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000.00	1.46	支持长江商学院发展建设
合计		13,616,000.00	99.14	

(二十)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534,566.47	425,670.28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7,496.00	27,595.65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	-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7,385.61	5,424.06
合 计	549,448.08	458,689.99

(二十一) 筹资费用

无。

(二十二) 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835.00	-
社保滞纳金	47.39	-
合 计	882.39	-

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工作人员工资薪酬发放情况

本基金会本年度员工总人数为 3 人,共发放工资总额为 529,432.34 元。

2、理事会成员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情况

理事会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在基金会任职	年报酬额(元)
买迎利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理事长	-
沈国军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理事	-
郑勇强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理事	-
王萱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
刘宇	北京银泰公益基金会	秘书长	-
韩学高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

七、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八、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的说明

限定性收入项目	金额	来源	时间或用途限定的具体内容	使用情况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中央厨房项目	100,000.00	杭州银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捐赠	全额用于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中央厨房建设改造	使用中
湖畔大学建设项目	10,000,000.00	杭州银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捐赠	湖畔大学校区建设项目	已完结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项目	6,300.00	李明浩捐赠	定向用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开展新冠肺炎疫情	已完结

			情防控工作	
杭州市“春风行动”民生爱心工程项目	50,000.00	杭州龙翔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捐赠	支持杭州市“春风行动”民生爱心工程	已完结
杭州市萧山区戴村镇沈村文化馆专项建设项目	118,000.00	杭州银泰农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捐赠	支持杭州市萧山区戴村镇沈村文化馆专项建设	已完结
合 计	10,274,300.00			

九、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一、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二、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三、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截至 2021 年 02 月 03 日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 2020 年度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已经理事长办公会批准。

基金会名称：北京银泰公益基金会（盖章）

基金会法人：（签名）

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北京银泰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廉审字[2021]第 0035-1 号

北京银泰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21 年 02 月 03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廉审字[2021]第 0035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北京银泰公益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北京银泰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执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

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一) 慈善活动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

1、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的比例

非公募基金会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末净资产	4,588,879.65
本年度总支出	14,285,597.47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13,735,267.00
管理费用	549,448.08
其他支出	882.39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299.32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3.85

2、慈善组织中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1) 上年末净资产高于 6,00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 6.00%；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 12.00%；

(2)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6,000.00 万元高于 80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 6.00%；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 13.00%；

(3)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800.00 万元高于 40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 7.00%；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 15.00%；

(4)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400.00 万元人民币，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 8.00%；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 20.00%。

3、慈善活动支出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

围内开展慈善活动，向受益人捐赠财产或提供无偿服务时发生的下列费用：

- (1)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 (2)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以及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 (3)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4、慈善组织的管理费用是指慈善组织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为保证本组织正常运转所发生的下列费用：

- (1) 理事会等决策机构的工作经费；
- (2) 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
- (3) 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等。

5、计算年度慈善活动支出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代替上年末净资产。

6、慈善组织的年度管理费用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的，不受年度管理费的比例限制。

(二) 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20 年度本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13,324,300.00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00% 以上或者 500.00 万以上的大额捐赠单位或个人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杭州银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3,000,000.00	-	非限定性
杭州银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限定性（湖畔大学建设项目）
合计	13,000,000.00	-	

(三)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湖畔大学建设项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	-	10,000,000.00
阮家桥村公益事业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	-	-	-	3,000,000.00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中央厨房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	-	-	-	100,000.00
杭州市萧山区戴村镇沈村文化馆专项建设项目	118,000.00	118,000.00	-	-	-	-	118,000.00
疫情防控项目	-	198,000.00	-	-	-	-	198,000.00
长江商学院发展项目	-	200,000.00	-	-	-	-	200,000.00
合 计	1,321,800.00	13,616,000.00	-	-	-	-	13,616,000.00

（四）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 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支出比例（%）	用 途
湖畔大学建设项目	浙江湖畔大学创业研究基金会	10,000,000.00	72.81	湖畔大学建设
阮家桥村公益事业项目	杭州市祥符镇阮家桥村经济合作社	3,000,000.00	21.84	支持阮家桥村孤残儿童、老年人福利事业，重大疾病身体助养及医疗救助；支持阮家桥村教育与环境生态保护及生态文明建设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中央厨房项目	杭州市拱墅区慈善总会	100,000.00	0.73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中央厨房建设
疫情防控项目	武汉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198,000.00	1.44	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杭州市萧山区戴村镇沈村文化馆专项建设	杭州市萧山戴村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18,000.00	0.86	文化馆专项建设
深圳市长江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深圳市长江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000.00	1.46	支持长江商学院发展建设
合计		13,616,000.00	99.14	

（五）委托理财

无。

（六）投资收益

无。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	发起人	-	-	-	-
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	发起人	-	-	-	-
杭州银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发起人、捐赠人	-	-	-	-
杭州龙翔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捐赠人	-	-	-	-
杭州银泰农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捐赠人	-	-	-	-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银泰公益基金会《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北京银泰公益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0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对账单

账号：91090155260000185

账户名称：北京银泰公益基金会

币种：人民币

对账单账期：2020年12月

开户行：浦发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交易日期	凭证号码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余额	交易对手账号	交易对手户名	柜员流水号	摘要
		上月未余额:		3719471.99				
2020-12-18		23906.53	0.00	3680565.06			991098850003	代发工资
2020-12-19		0.00	1800000.00	5480565.06	1202221919900038942	杭州银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999016010323	汇入外户20120900009506
2020-12-19		0.00	1200000.00	6680565.06	3300161825303000339	杭州银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999014320060	汇入外户20120900013319
2020-12-14		1280.72	0.00	6667758.34	9101013040	国家金库北京市朝阳区支行	120538890029	缴款(20120131015990372
2020-12-16		240.00	0.00	6665358.34	337690136773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996570021280	电子渠道转账
2020-12-16		1.00	0.00	6665359.34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996570021280	跨行转账(网银同城)
2020-12-16		7294.51	0.00	6658064.83	910901554800004998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996570231354	电子渠道转账
2020-12-21		0.00	3496.10	6658064.83			991098880024	INTEREST
2020-12-21		6572.00	0.00	6651494.83	110902112310601	中国国际贸易技术智力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996570420843	电子渠道转账
2020-12-21		1.00	0.00	6651493.83			996570420843	跨行转账(网银同城)
2020-12-21		10213.05	0.00	6641280.78	9101013040	国家金库北京市朝阳区支行	999330060122	缴款1101820120013835
2020-12-23		3000000.00	0.00	3641280.78	20100000095964	杭州市祥符镇晓家桥村经济合作社	996570481879	电子渠道转账
2020-12-23		60.00	0.00	3640680.78			996570481879	跨行转账(网银异地)
2020-12-29			0.00	3640680.78	6217920009031096	李扬	996570601510	电子渠道转账

打印日期：2021年01月04日

打印机构：建国路支行

页数：第1页

总页数：共1页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7693379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41年05月2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09年12月0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万达广场5号楼14层1703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温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万达广场5号楼
14层170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83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09]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11月05日

证书序号：00144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